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能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审议事项较为紧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并已由会议召集人在会上作出说明。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